

檔 號：107/
保存年限：

明志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4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
聯絡人：李振嘉
電話：02-29089899#4222
傳真：02-290849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明志通識字第1070806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09640000Q0000000_10708061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「通識教育學報」第六期徵稿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貴校相關系所，鼓勵教師、研究生惠賜稿件，以光篇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通識教育學報」開放全年徵稿，第六期之截稿日期為107年9月25日，預計107年12月底出刊。
- 二、檢附徵稿須知、徵稿報名表、個資蒐集前告知事項、著作授權同意書。
- 三、徵稿辦法及內容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<http://ge.mcut.edu.tw/?Lang=zh-tw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校長 劉祖華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出版組 陳侃倫 0801
約用行政組員 1629

如擬。

出版組 柯志平 0802
組長 1029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.08.01



1070017630

明志科技大學「通識教育學報」徵稿須知

一、本刊徵求在學術或教學有貢獻之學術論文，收錄範圍為文、史、哲領域、外文領域（含英文教學）、社會科學領域（含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法律、心理、管理、教育等）、自然科學領域，中英文稿件皆收，不接受已發表和已投稿至其他期刊之稿件。本刊收到來稿後，將隱匿作者姓名送請相關學者審閱，並對接受刊登之稿件保留刪改或潤飾之權。

二、徵稿對象：大專校院教師、博士班研究生暨畢業生。

三、論文字數：以不超過兩萬字為原則（如超出此一範圍，得經學報編輯委員會決議是否刊登）。

四、稿件格式：

（一）論文題目字型為標楷體內文18級置中。發表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單位之字型為標楷體內文12級置中；有關論文註記性質文字及發表人資料，請以標楷體內文12級字型置於第一條註腳之前。

1. 論文摘要、關鍵詞、章節標題為新細明體內文14級靠左對齊。

2. 本文中文字型為新細明體內文12級靠左對齊。

3. 引文為標楷體內文12級。

4. 註腳為新細明體內文10級。

5. 外文及數字字型為Times New Roman 內文12級。

（二）段落格式：

1. 行距為固定行高（行高20pt）。

2. 每段第一行縮排2 字元。

3. 所有標題與段落間一律不空行，但引文段之前、後須各空一行。

（三）版面規格：上餘白5cm，下餘白4cm，左、右餘白3.2cm。

五、來稿隨到隨審，審查採雙匿名制，審查結果分：「推薦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可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、「不推薦刊登」，並經由審查人評註審稿意見。

六、來稿請寄：請將論文稿件（除紙本外，另將燒錄光碟一式）、徵稿報名表、著作權同意書，於107年9月25日星期二以前郵戳為憑，以紙本郵寄方式（內含論文稿件紙本、徵稿報名表、著作同意書、論文稿件 Word 檔或 odt 檔案光碟）掛號郵寄至243-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（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）李振嘉先生收；或直接送交本中心辦公室。
連絡信箱：a8244.b8126@mail.mcut.edu.tw。
連絡電話：02-29089899#4222

明志科技大學

「通識教育學報」徵稿報名表

論文題目			
作者資料	姓名	服務機關與單位 (就讀學校系別)	職稱 (年級)
第一作者			
合著者(第二、第三、第四作者依序而寫)			
聯絡作者	地 址：		
	E-mail：		
	電話：(O) (H) (M)		
	傳真：		

因應個資法，當您回傳此基本資料表時，即視為您已事先閱讀「個資蒐集前告知事項」全部內容(詳下頁)，請您於下方簽名。

簽名處：_____ (此欄位必填)

聯絡人：「通識教育中心」李振嘉先生

電話：02-29089899轉4222

信箱：a8244.b8126@mail.mcut.edu.tw

個資蒐集前告知事項

本活動係由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團隊)舉辦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：

- 蒐集單位：由本團隊蒐集、處理。
- 蒐集目的：活動參與、身分確認、聯絡通知、統計等。
- 個人資料類別：中英文姓名，服務單位，職稱、通訊、Email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。
- 個人資料利用時間：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。
- 個人資料地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地區。
- 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團隊在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利用。
- 您享有個資法第3條之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。您可連絡本團隊(電話：02-29089899轉4222)，為您處理。
- 若您未能提供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本團隊相關活動。

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
著作授權同意書

一、授權內容：

立書人同意授權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，將下列著作（論文名稱）：

若本論文經明志科技大學「通識教育學報」接受刊登，作者同意專屬授權予明志科技大學做下述利用：

1.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；
2. 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；
3. 授權「華藝數位線上圖書資料庫」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；
4.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二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。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應由全體作者簽署。若由單一作者代表聯絡和簽署時，該聯絡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書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立書人簽章：

☐聯絡作者全權負責

☐經所有作者同意（請聯絡作者負責
俟所有作者簽名後寄回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作者填妥之本著作權授權書內容，並於「**立書人簽章**」處簽名後，於投稿時一併繳交；或將本授權書掃描成 jpg 或 pdf 格式之電子檔，連同論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內，並於截稿日前掛號郵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，李振嘉先生收。